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添旺、蜜娘等，有承自己與伯父明買過李紹金兄弟等旱田叁段，坐落在咬狗寮洋內。抽出東南北勢旱田貳段：東至陳家田；西至自己壹段田直岸，又串壹橫埗兼北至崁腳溪；南至路；北至抄封園，又至溪；四至界址明白為據，配大圳水壹分柒厘半，灌溉充足，年分配納課租粟貳石捌斗正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媽孫相商，情願將此抽出旱田貳段出賣，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族親陳太和號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肆佰伍拾伍大員，平重叁佰壹拾捌兩伍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旱田式段隨即踏明界址，壹盡交付與買主陳太和號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旺等以及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生端阻擋，以及翻贖找洗滋事。保此旱田係是旺等明買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賣借欠他人財物，亦無拖欠課租，以及上手交家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旺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壹帑，並帶上手契拾陸帑，合共拾柒紙。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永杜賣盡根契字內佛銀肆佰伍拾伍大員，平叁佰壹拾捌兩伍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一：陳光遠全姪添旺買李紹金兄弟印契連司單共壹帑，分交陳添旺、蜜娘自己收執。又埗尾北市圳溝外田有祖坟一穴，任從原地改易坐向，批明。存炤。

為中人陳文彩（花押）  
代筆人王化成（花押）  
知見人媽親蕭氏（花押）

日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陳添旺（花押）  
蜜娘（花押）

光緒貳年正月

